

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-2901

電話：(07)552-585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12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影本，乙份

裝 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重申「針刀」、「穴位埋線」
不屬一般健保給付項目，不得申報健保診察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 10 月 16 日(108)全聯醫總全字第 184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 10 月 6 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 35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訂

線

理事長 陳建霖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全聯醫總全字第 1843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重申「針刀」、「穴位埋線」不屬一般健保給付項目，不得申報
健保診察費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依本會 108 年 10 月 6 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 35
次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中醫會訊

理事長 陳昭全